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8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1092016040004376906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085号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3号”文核准，本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2.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9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274.43万元。

截止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验字【2012】第3-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	15-734901040027395	202,744,338.23	0.00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213017061520	200,000,000.00	0.00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532904304810908	160,000,000.00	0.00	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32935	200,000,000.00	0.00	注2
合计		762,744,338.23	0.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已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1,397.97万元。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76,274.43万元，累计投入50,345.81万元，差异-25,928.62万元，原因为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本公司拟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其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发生变更情况，具体详见上述“二、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76,274.4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44,705.49万元。2012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44,705.4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及意见详见2012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44,705.49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2]第3-0140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的鉴证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公司为推进持续健康发展，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完成资产整合后的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顺利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经交易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公司应当完成资产整合事宜，即，把公司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移交至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并清理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把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完全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实施，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全部重组给了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2年12月20日，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6,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6月4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6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拟使用 2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6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使用26,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已使用 2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本公司拟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其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实现效益情况,2014年度实现效益-3,146.26万元;2015年7月31日资产重组进行了处置,1-7月份实现效益-939.85万元,低于预计效益,原因系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行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所致。详见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公司已经履行相关程序变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1:

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6,274.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6,345.8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62,209.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年：12,321.49							
		2014 年：1,815.31							
		2015 年：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4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	4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	76,274.43	76,274.43	50,345.81	76,274.43	76,274.43	50,345.81	-25,928.62	2014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76,274.43	76,274.43	50,345.81	76,274.43	76,274.43	50,345.81	-25,928.62	

附件 2:

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4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	27.23%	21,791.00		-3,146.26	-939.85	-4,086.11	否
	合 计		21,791.00		-3,146.26	-939.85	-4,086.11	

注 1：4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投产，2014 年度仅为 4-12 月损益情况。

注 2：4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因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处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此 2015 年度仅为 1-7 月损益情况。

注 3：4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实现效益情况，2014 年度实现效益-3,146.26 万元 低于预计效益，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新投产影响，产量及效益未达到预期水平；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重组进行了处置，1-7 月份实现效益-939.85 万元，低于预计效益，原因系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行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所致。